

# 盐边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财罚〔2020〕01号

当事人：盐边县天友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洪友

地 址：盐边县桐子林镇东环南路20号

我局检查组于2020年6月30日至7月7日对盐边县天友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盐边县天友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两套账本问题，情节一般。具体为：在对公账簿以外私设会计账簿。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违反本法规定，有私设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当事人签证和反馈意见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42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公司总经理胡世芹处以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户名：盐边县财政局，开户行：农行盐边县支行，账号：22144101040002522。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攀枝花市财政局或盐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